#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汇总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4-11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1雨城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根治欠薪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治欠办和雨城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采取五项措施推进全区根治欠薪“利剑”行动。>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雨城区司法局党组高度重...*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1**

雨城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根治欠薪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治欠办和雨城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采取五项措施推进全区根治欠薪“利剑”行动。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雨城区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成立了根治欠薪“利剑”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陈艳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萍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相关股室、法律援助中心、各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加强调研，深入到农民工集中、农民工权益保障问题突出的用工单位，全面了解农民工的利益诉求，有针对性为农民工提供欠薪法律服务。

>二、依托平台，优化服务。

为方便农民工就地就近申请和咨询法律援助，雨城区司法局依托全区13个镇（街道）、122个村（社区）建立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保证需要法律援助的农民工就近得到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积极发挥一线优势，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信息的收集和掌握，有针对性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并提供法律服务。

>三、加强宣传，依法维权。

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专职律师、社会律师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结合法律援助法系列宣传等活动，深入到各镇农民工较为集中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_法律援助法》和《\_劳动合同法》等与劳动者权益维护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工伤事故的认定、索要拖欠工资和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详细告知广大农民工，为他们提供长期的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维权帮助，引导他们学法、懂法、尊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自活动开展以来截至目前，已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8场次，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材料1万余份。

>四、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雨城区司法局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与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部门协作，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农民工讨薪维权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影响农民工权益保障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并及时做好劝解疏导工作，引导其依法维权，避免矛盾激化和扩大，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活动开展以来，受理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52件，涉及金额万元，为农民工讨回欠薪、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五、畅通渠道，高效服务。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2**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枣治欠发【20xx】3号文件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进一步做好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我们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项行动任务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枣强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健全了县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枣强县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攻坚行动的工作重点、主要内容、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二、工作开展情况

1、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为契机，我们利用宪法宣传日，深入企业和街道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接受咨询，努力帮助农民工掌握维权知识。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维权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扎实推进自查和排查。我县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积极预防和处置突发性和群体性的事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通知了各乡镇、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排查工作，共排查工程项目22个，涉及工人3400余人，经各部门及项目单位反馈目前我县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领域内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

3、检查全覆盖，不留死角。12月10日—12月18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进行了联合检查，检查了各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等各项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一旦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至目前为止，根治欠薪行动共排查8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1078余人。目前没有发现拖欠工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

1、导致欠薪的源头性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仍不规范，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的问题依然存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规范引发的工程量、工程质量及工程款纠纷，在施工企业、包工头抽取个人利益后，最终将纠纷矛盾转嫁到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这是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多发的根本原因。

2、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建筑领域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措施未按要求完全落实；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存在隐患，一些工程项目施工周期短、工人流动性大，用工管理仍存在以班组长手工记账等问题；发放工资应当实现银行代发，仍有部分项目现金发放为主。

3、受外部经济影响较大的加工制造业欠薪问题突显。部分加工制造业，特别是租赁厂房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经营者，自身生产能力依赖外部经济环境，抗风险能力差，生产经营链条中哪个环节发生问题，都可能导致工人工资的拖欠。

4、近几年，通过政策宣传和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农民工维权意识提高，投诉意识显著增强，维权手段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农民工被欠薪后，并不选择按照程序办理，而是绕过投诉，直接通过上访或拨打市长公开电话或拨打12333服务电话投诉。今年下半年，通过衡水市961890群众服务热线或12333服务电话转办的案件数为20余件，而20xx年全年转办数为7件。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在坚持既有工作安排的基础上，重点围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进一步靠前布防、靠前指挥，持续发力，打好根治欠薪攻坚战。

一是推动制度落实，加强源头预防。狠抓“两金”、“三机制”、“一入罪”措施落实见效，下大气力推动将“两金”、“三机制”落实到每个建筑项目，从源头上加强治理和监管，实现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切实发挥制度源头预防作用。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再梳理，切实保证“两金”、“三机制”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的落实。同时，通过微信平台、智慧枣强等新媒体，加强政策宣传，浓厚氛围，形成对欠薪的高压态势，努力营造用人单位不敢欠薪、不能欠薪、不想欠薪的良好氛围。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畅通投诉渠道。完善联动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加快对欠薪案件的应急反应，简化群体性讨薪案件的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欠薪案件的效率，及时高效的为欠薪农民工讨加工资。加强对企业的现场和非现场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力度，有针对性的对我县产业较为密集的玻璃钢制造、输送机械加工、皮毛加工业进行专项检查，主动将隐患纳入视野、将问题解决在萌芽。

三是依法依规打击，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依规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用法律的威严震慑欠薪行为，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障社会稳定。

四是完善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认定、推送工作，加大“黑名单”的列入力度，使违法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激励企业守法诚信。

五是加强执法监察，坚决打赢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这场硬仗。组织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执法人员，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县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进一步聚焦欠薪行为，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争取做到欠薪案件在20xx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坚决防止发生新欠。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3**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_、\_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印发了《贺兰县关于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方案》，对全县建筑工地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查情况

11月20日，对我县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加工制企业开展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共检查99家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5715人，其中涉及农民工人数3779人，签订劳动合同人数3703人。协调解决农民工案件58件，涉及人数309人，涉及金额万元，所有案件都已经结案，结案率100%。在排查过程中，我县在建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已实名，施工总承包企业已依法与所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工资发放每月会进行公示。在建项目施工许可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志、工程结算单等基础资料都齐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款以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已落实到每一个在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欠薪隐患问题，且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同时，在此次检查中向各个施工承包企业相关负责人、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和农民工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内容和要求，特别是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增强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农民工自我保护观念不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在清欠工资专项检查和案件处理中，维权农民工普遍无法提供欠薪证据，致使劳动监察执法部门调查取证困难。二是农民工工资追缴难度增大。部分续建工程的工程款未与农民工工资剥离，需耗费大量精力才能核清欠薪实际数额，严重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建筑领域劳动用工管理还不够规范，致使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混乱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权限限制，对一些恶意欠薪欠费企业无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案件查处时间较长，导致农民工重复上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各项制度。紧盯“八率”监控指标，守牢农民工工资支付底线，做好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继续实行清单管理，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列入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跟踪落实解决。健全完善企业欠薪预警机制，加强分析研判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力争把欠薪问题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今后开展工作中，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突出工程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两个重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案件，特别对至今尚未化解处置的欠薪积案，严格落实包案化解责任制，强化治欠措施，着力解决问题，确保年底前将所有欠薪案件全部化解处置。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4**

（一）深入实施春节攻坚月活动，实现排查工作全覆盖。出台了《福绵区开展20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整治攻坚月活动工作方案》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联合多部门深入到企业及各个在建项目工地进行联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的事件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经整治，我区春节前未发生有因欠薪引发的事件。

（二）加强监管，开展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20xx年7、8月，福绵区召开了夏季根治欠薪工作部署会，由人社部门切实履行起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开展夏季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针对我区樟木工业园区在建工程，生产经营中的企业进行检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督促企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防治结合，召开建筑企业和生产企业法人会议。依托日常巡察成果，主动沟通联系企业，加强对企业的监督和指导，实现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把发现问题落在平时，加强预警防范。

（四）齐抓共管，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人社与信访、公安、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制定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治欠保支横向工作要点等，形成了制度健全、责任到人、监管有力、惩治到位的治理格局，为做好治欠保支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在福绵区各部门的努力下，目前，全区未发生一起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重大事件。但受经济下行影响，福绵区樟木工业园区众多的水洗企业受到波及，不少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存在较大的欠薪风险，为切实做好我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我区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20xx年目标任务。一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二是不发生50人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事件；三是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极端事件；四是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全覆盖，全力做好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分账制管理、落实三方监管制度等工作；五是继续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和督办，确保拨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督办本领域内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人社劳监部门加大执法力度，落实专人负责，缩短办案时间，对于建设单位已经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但施工单位仍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将及时移送\_门侦办查处；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重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_门提前介入，及时控制犯罪嫌疑人、查封企业账户冻结企业资产，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有效处置。

（三）进一步严格执法，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不断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作用，利用自治区诚信体系建设平台，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让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护获得自身劳动报酬的权益，营造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总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我区将继续坚守初心和使命，依法履职，层层压实责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为民服务解难题。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5**

近日，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河北省20xx年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方案》，按照\_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即日起至20\_年春节前，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冬季行动）。

冬季行动明确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_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回家过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冬季行动以房地产等工程建设领域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对欠薪问题线索实施集中专项治理。

冬季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11月4日至11月20日为普法宣传阶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深入企业、工地、社区广泛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政策宣传活动。突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法规的普法宣传，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氛围。

快速查处欠薪案件。对涉及人数较少的一般性欠薪案件，通过宣讲政策和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对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的欠薪案件，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立案查处，一查到底。对基层难以化解的复杂疑难欠薪案件，采取领导包案的方式，挂牌督办解决。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欠薪的，严查制度落实、责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统筹协调司法机关实施集中执行活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

12月20日至20\_年春节前为联合执法检查阶段。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抽调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以及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给予罚款、责令停工、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加大恶意欠薪违法行为的社会公布力度，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应列尽列，实施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6**

为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桐山乡党委、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成立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谐。在全乡开展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大排查及治理工作，现就我乡开展工作总结如下：

>一、开展工作情况

1、高度重视，制定方案。结合我乡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将专项检查分为普法宣传和自查阶段、执法检查阶段、分析总结阶段，确保此次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同时，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确保20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春节前欠薪举报投诉案件基本处理，工资类争议案件基本办结，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2、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切实加强对专项检查活动的指导、督促，我乡成立了桐山乡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长谭辉辉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刘奇勇担任，社事服务中心、派出所及相关单位具体配合落实，企业、施工单位清理排查、组织调度拖欠资金落实到位。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向用人单位发放《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宣传材料，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咨询活动，进一步普及与劳动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知识，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帮助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4、积极建立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应急预案。为防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影响大、恶劣的群体性的事件，制定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应急预案，从被动反应型向主动预防型转变，与多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和解决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快速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的事件和个人极端行为。

5、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合法渠道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问题

1、劳动合同签订不及时，劳动用工管理不规范。用人单位认为签订劳动合同只是一种形式，而农民工则认为签订了劳动合同就等于把自己拴住了，来去不自由。因此，有部分用人单位愿签而农民工不愿意签，有农民工愿签而用人单位不与其签的情况。双方的权利义务都只是口头约定，一旦发生欠薪案件，双方争议较大，处理难度大，双方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维护。

2、用人单位的不规范运作，给农民工工资支付埋下隐患。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未在工程施工之前及时签订分项承包合同，企业运作不规范，导致部分承包商工程中途逃匿或撤包后，农民工无法找到承包商，只有找项目部要钱。但是，项目部又无法拿出合法的承包合同、考勤管理、加班登记来清算工程款和核对工资数额，恶意讨薪案件时有发生。因此，不规范运作给农民工工资支付带来的隐患，给建筑企业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

3、工资支付制度不完善，支付方式不合法。部分用人单位未能建立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工资支付方式不合法，在周转资金较为困难，只能按照工程进度适当的给承包商给付一定的工程款（材料费、人工费等）后，没有监督的将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更没有正规的工资发放表留存，而是完全任由承包商自行按约定俗成的方式每月借支一部分给农民工作为生活费，剩余的年底一次性结清。这些承包商支付形式不规范、不合法，建筑企业不能按法律法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每个人手中，从而造成工资支付方面漏洞重重，投诉案件频发。

4、未给工人购买社会保险。部分用人单位认为工人流动性太大，购买社会保险不现实，实际操作性不强，与职工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将社会保险费以工资的形式发放。

>三、意见与建议

1、建立和完善“有报必接、有案必查、有欠必追”的查处机制。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劳动监察和查处力度，进一步健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45市长热线电话、110社会联动、群众团体维权热线的作用，及时受理、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

2、建立和健全“黑名单”制度。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及时将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特别是签定劳动合同和工资支付的情况记入企业劳动保障信用档案。对拖欠工资行为较严重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不仅要重点监控，而且要向社会公布，采取联合制裁措施，使之处处受到节制。

3、抓紧建立企业欠薪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是应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之有效的措施。今后，凡是没有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的企业，特别是建筑类的企业要对其采取限制性措施。

4、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首先要立足于防范，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企业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应对工资拖欠导致群体性的事件的应急预案，提早介入，积极应对。一旦发生群体性的事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靠前指挥，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置，特别是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思想工作，严防事态扩大。在应急处置中，各级法院要积极配合，及时采取企业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切实提高对欠薪事件的快速处理能力。要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立乡、街道应急反应机制，确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发生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信息，并及时依法妥善解决。各地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安排一批欠薪应急资金，防范重大突发事件。

5、全面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治理欠薪必须从劳动合同这个源头抓起，要提高非公有制企业和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率，并且要切实规范劳动合同的内容，杜绝劳动合同违反《劳动法》的现象。

6、加大对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对劳动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维权的能力。对企业经营者，特别是劳动保障信用不高的经营者，要集中开展培训，组织他们学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欠薪联合惩戒工作总结7**

>一、日常行政执法工作

截止11月，我局解决欠薪案件37件，涉及农民工人数270人，金额712万元，补发工资人数270人，责令支付农民工工资712万元；日常调处矛盾纠纷56件，涉及380人480万元；对9家单位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做出行政处罚，收取罚金105万元，比去年增加100多万，督促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现工资代发工资亿元。

>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我局联合其他单位开展专项支付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用工行为，摸排矛盾纠纷。一是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20\_、20\_年两次荣获全国清理人力资源市场先进单位；二是着力开展打击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规范企业依法用工起到积极作用；三是通过电话预、上门服务等方式开展年度审查工作，并对发生过欠薪的单位实施重点检查，有效减少欠薪隐患；四是联合卫健委、医保局、妇联、总工会，开展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主要对高新区企业实施重点检查，依法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

>三、办理无拖欠证明审核工作

我局积极与住建局打好“组合拳”，严把企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批，确保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合理制定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程序，结合无拖欠证明开具，督促企业在鹰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今年，我局办理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35起，开具招投标无拖欠证明280余份。

>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今年以来，我市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4件，其中因拖欠工资被公布3件，向发改委信用中国平台推送行政处罚案件5件。同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7起，参加行政诉讼2次。以上行政执法行为在社会产生较大影响，倍受群众称赞，对强化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政执法成效、打击恶意欠薪行为起到积极作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